

证券代码：837944

证券简称：ST 量子花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顺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天池、上海儒君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恽为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宗小良、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21日，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坐落于闵行区澄建路 466 号二层房屋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期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但自 2017 年 5 月至合同期满日止，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困难未能依约支所欠租金 63 万元。合同到期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又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520225 元，租金的涨幅以上一年的租金单价为基础，每年涨幅 4%，租金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2020 年 8 月 28 日，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书面告知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并再次要求如数付清所欠的租金，期满后准时办理厂房返还交接手续。但因搬离需要一定时间，为此，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签订了《终止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原租赁合同延长一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结清累计拖欠的租金共计 2385379.98 元，且于 11 月 30 日办理并腾空房屋返还原告。因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上述租金，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租金 2,358,379.98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到付清欠款为止上述欠款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现暂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953,622.7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变更其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支付租金的滞纳金暂计 20 万元（每期计算标准为：以每期应付未付的钱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从公司法律顾问处收到闵行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2021）沪 0112 民初 3669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拖欠的租金 2,358,379.98 元；2、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支付租金的滞纳金，其中以 200,000 元为本金的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00,000 元为本金的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00,000 元为本金的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00,000 元为本金的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00,000 元为本金的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760,112.50 元为本金的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90,689 元为本金的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3,674.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上合计 18649.59 元，由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不予以采取任何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件的判决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2 民初 3669 号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